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赵向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21 号

## 赵向东:

2024年2月8日,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山石油"或"公司")披露《职工监事在窗口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显示,你使用赵天翼证券交易账户于2023年11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20,000股,于2024年1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20,000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泰山石油的监事,未能合规交易泰山石油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 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泰山石油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2月8日